

**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**  
**第 7 屆第 2 次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組」分工小組**  
**會議紀錄**

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8 樓勞工局北側會議室

主席：曾委員靖雯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紀錄：宋蕙絹

列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(一)經濟發展局(洽悉)

(二)勞工局(洽悉)

(三)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(洽悉)

(四)客家事務委員會(洽悉)

(五)社會局(洽悉)

(六)教育局(洽悉)

三、委員意見及討論

(一)113 年 1-10 月工作報告：

1. (經濟發展局)推動策略 1.1 建議活動辦理內容及名稱結合性別議題。
2. (勞工局)請補充推動策略 1.1 之附表。

3. (勞工局)請補充推動策略 1.2 之就業媒合情形，有關附表參加對象其他之人數。
4. (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)請補充推動策略 1.2 其他場次成果。
5. (客家事務委員會)請補充推動策略 1.2 成效評估應呈現執行率、請強調 112 與 113 年女性薪傳師人數增加之差異，及附表辦理情形。
6. (社會局)請補充推動策略 1.3.2 之成效評估應呈現執行率，需包含 11 至 12 月辦理預估場次，及附表辦理情形，建議經費預算可呈現講師編列費用等。
7. (勞工局)請補充推動策略 1.3 有關附表參加對象其他之人數。
8. (社會局)請補充推動策略 1.4 之成效評估與成效指標較無對應緊扣，請補充增加的間數情形。另應鼓勵提升男性托育人員參與，建議未來在成效指標或執行成果中呈現。
9. (教育局)請調整推動策略 1.4 成效評估第 1 點至執行內容，執行內容第 4 點請補充至 113 年之數據，成效評估應呈現執行率。
10. (勞工局)請補充推動策略 2.1 成效評估應呈現執行率，建議成效評估以附表補充呈現績優單位獲獎特色等。
11. (勞工局)請補充推動策略 2.3 成效評估執行率。另依實際執行情形，成效指標建議修改為抽查關懷 500 人，以符合執行成效。
12. (勞工局)請修改推動策略 3.1.1 經費預算文字說明。
13. (勞工局)請補充推動策略 3.1.2 之 112 年成果 7 場次文字說明。依委員建議配合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修正更名，修正內容及作法之「性別工作平等」

為「性別平等工作」等文字說明。

14. (勞工局)請調整推動策略 3.2 成效評估至執行內容，並成效評估應呈現執行率、建議補充雇主及最高負責人參與情形，及附表各場次辦理情形。

15. 其他事項：請統一呈現 112 至 113 年成果，以資對照成效，如有辦理情形請統一附表呈現。

主席裁示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## 四、提案討論：
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			
第7屆第2次就業、經濟與福利小組會議提案單			
案號	1	提案機關(單位)	經濟發展局
案由	有關本局 114 年成效指標及內容做法，提請討論。		
說明	原定本局使用「臺南市創新育成場域推動計畫」經費辦理 6 場女性或性別相關議題之課程或講座，惟為配合 114 年本局預算額度調整，建請同意調整本局 114 年成效指標及內容做法。		
辦法	調整本局 114 年內容及作法：辦理培力女性創業人才之課程；成效指標：預計辦理 1 場培力女性創業人才之課程或講座。		
決議	1. 調整為每年度至少辦理 3 場女性或性別相關議題之課程或講座。 2. 增加女性創業諮詢輔導成果數據至少 30 人次。		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15 分